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,441,8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83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0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,311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806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03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43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539%；反对 10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子宏、郭绮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